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22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對人 曾宇瑛

曾怡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840元，  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 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  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 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  
114年度中簡字第771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  
人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  
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840元，上情有本院調閱  
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  
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84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 
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